

CAOYUAN GUANLI FALV FAGUI HUIBIAN

# 草原管理法律法规汇编

CAOYUAN YESHENG ZHIWU BAOHU HE CAOYUAN FANGHUO

## ——草原野生植物保护和草原防火

冯立涛 主 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  
伊犁人民出版社

# 草原管理法律法规汇编

——草原野生植物保护和草原防火

冯立涛 主 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  
伊犁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草原管理法律法规汇编. 草原野生植物保护和草原防火 /冯立涛主编. —奎屯:伊犁人民出版社, 2015.12  
农牧民科技之冬培训用书  
ISBN 978-7-5425-1437-0

I. ①草… II. ①冯… III. ①草原法—中国  
②植物资源—自然资源保护法—中国 ③防火—草原法—中国 IV. ①D922.64 ②D922.6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45442号

特约编辑 谢咏梅  
责任编辑 李欢  
责任校对 马秀宇  
封面设计 麦胜钧

## 草原管理法律法规汇编

——草原野生植物保护和草原防火

冯立涛 主编

---

出版发行 新疆人民出版社  
伊犁人民出版社  
(新疆奎屯市北京西路28号 83320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乌鲁木齐大金马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5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12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880 mm × 1 230 mm 1/32

印 张 4.75

字 数 100千字

定 价 18.00元

---

##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冯立涛

副主编 赵 庆

编写人员 赵 庆 李 惠 孙小平 张新河  
尤丽·都孜 杨洧国 王 雪 崔红兵  
马艳玲 杨福林 傲 瑛 位海玲  
孙 燕 金 保 张勇娟 伊拉木江  
希尔艾力 马 军 郭建功

# 前 言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为加快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不断强化对草原资源及生态环境的保护管理工作，草原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体系逐步完善和健全。

随着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的不断重视，对草原生态保护建设也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赋予了新的使命，也为新时期草原生态保护建设提供了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乌鲁木齐市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首府，草原资源丰富，法盲和不法分子乱挖滥采草原野生植物现象时有发生，草原火灾等各类安全事件也会出现；同时，伴随乌鲁木齐市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明显加快，建设占用使用草原的情况明显增多。为进一步调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草原生态保护建设事业，不断提高全社会保护草原生态环境的懂法、守法意识，乌鲁木齐市畜牧水产草原站特组织专家学者编写出版《草原管理法律法规汇编》，并根据内容不同，分为《草原管理法律法规汇编——草原野生植物保护和草原防火》

及《草原管理法律法规汇编——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及占用使用》两本书,以期通过本书的出版发行,能够促进各级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加强草原环境法制建设,促进草原生态环境不断改善,促进草原畜牧业快速健康发展。

《草原管理法律法规汇编——草原野生植物保护和草原防火》一书针对草原防火、草原野生植物监督管理是草原监理工作重要组成部分的现状,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整理汇编,希望能对草原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以及使用草原和在草原上采集(收购)草原野生植物、开展旅游经营活动等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一定的帮助,更好地为保护草原生态建设工作提供法律依据,更好地为广大市民群众、农牧民朋友们提供服务,助推草原生态文明建设。

《草原管理法律法规汇编——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及占用使用》一书汇集了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草原占用使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收费标准、相关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规范性文件,可有效引导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及占用使用,同时,有助于企业单位、广大市民群众和农牧民对相关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占用使用知识的普及,并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由于编写时间紧,编写人员水平有限,本书内容难免存在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5年12月

#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1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 .....	7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 有关问题的通知 .....	14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 .....	1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 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 .....	2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贯彻 落实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麻 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意见》的通知 .....	2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规范甘草麻黄草采集收购有关问题 的通知 .....	31
关于加强苻蓉雪莲虫草等草原野生植物采集管理的通知 .....	3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3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 .....	4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 条例》办法 .....	57
乌鲁木齐市雪莲、罗布麻产品管理规定(试行) .....	63
乌鲁木齐市草原野生植物管理办法(试行) .....	64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 .....	66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	70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 .....	7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 .....	88
草原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2号 .....	94
草原火灾级别划分规定 .....	10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防火实施办法 .....	10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风景区管理办法 .....	111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	114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草原植被恢复费收费 标准及有关事宜的通知 .....	141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4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平衡,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野生植物的保护、发展和利用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保护的野生植物,是指原生地天然生长的珍贵植物和原生地天然生长并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文化价值的濒危、稀有植物。药用野生植物和城市园林、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内野生植物的保护,同时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第三条** 国家对野生植物资源实行加强保护、积极发展、合理利用的方针。

**第四条** 国家保护依法开发利用和经营管理野生植物资源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野生植物科学研究、野生植物的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

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

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开展保护野生植物的宣传教育，普及野生植物知识，提高公民保护野生植物的意识。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植物资源的义务，对侵占或者破坏野生植物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八条**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其他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建设行政部门负责城市园林、风景名胜区内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对全国野生植物环境保护工作的协调和监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野生植物管理工作的部门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规定。

## 第二章 野生植物保护

**第九条** 国家保护野生植物及其生长环境。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采集野生植物或者破坏其生长环境。

**第十条** 野生植物分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分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和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环境保护、建设等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公布。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以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保护的野生植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

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报国务院备案。

**第十一条** 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物种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域,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自然保护区;在其他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保护点或者设立保护标志。

禁止破坏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保护点的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

**第十二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监视、监测环境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的影响,并采取保护措施,维护和改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生长条件。由于环境影响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生长造成危害时,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调查并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生长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必须对此做出评价;环境保护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应当征求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四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对生长受到威胁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应当采取拯救措施,保护或者恢复其生长环境,必要时应当建立繁育基地、种质资源库或者采取迁地保护措施。

### 第三章 野生植物管理

**第十五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

**第十六条**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

采集珍贵野生树木或者林区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的,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规定办理。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采集证后,应当抄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采集证的格式由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

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的,必须经进出口者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

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标签。海关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标签查验放行。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有关野生植物进出口的资料抄送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

禁止出口未定名的或者新发现并有重要价值的野生植物。

**第二十一条** 外国人不得在中国境内采集或者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必须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审核后,报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直接向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非法进出口野生植物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的

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没收的实物,由做出没收决定的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保护野生植物有关的国际条约与本条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

(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合理利用珍稀、濒危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野生植物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野生植物是指符合《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植物,包括野生植物的任何部分及其衍生物。

**第三条** 农业部按照《条例》第八条和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范围,主管全国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并设立野生植物保护管理办公室负责全国野生植物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

农业部野生植物保护管理办公室由部内有关司局组成。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畜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条例》和本办法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植物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二章 野生植物保护

**第四条**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制定和调整由农业部野生植物保护管理办公室提出初步意见,经农业部野生植物保护专家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由农业部按照《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五条** 农业部和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物种天然集中分布区域,划定并建立国家级或省级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和省级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国家级或省级野生植物类型保护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建立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保护点或者设立保护标志。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保护点和保护标志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农业部野生植物保护管理办公室负责统一制定。

**第七条** 农业部根据需要,组织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建立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档案,为确定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及保护方案提供依据。

**第八条** 农业部建立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监测制度,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动态监测。

**第九条**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环境监测机构,负责监视、监测本辖区内环境质量变化对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情况的影响,并将监视、监测情况及时报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条** 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地或周边地区实施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对是

否影响野生植物生存环境作出专项评价。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条例》规定,对上述专项评价进行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对建设项目提出具体意见。

**第十一条** 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其生长环境造成危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报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接受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开展野生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 第三章 野生植物管理

**第十三条**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进行少量采集的,应当申请办理采集许可证。

(一)进行科学考察、资源调查,应当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标本的;

(二)进行野生植物人工培育、驯化,应当从野外获取种源的;

(三)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应当从野外获取标本或实验材料的;

(四)因国事活动需要,应当提供并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活体的;

(五)因调控野生植物种群数量、结构,经科学论证应当采集的。

**第十四条** 申请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采集许可证。

(一)申请人有条件以非采集的方式获取野生植物的种源、产品或者达到其目的的;

(二)采集申请不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或者采集申请的采集方法、采集时间、采集地点、采集数量不当的;